

國民法官案件之被害人陳述 ——以實務案例為核心

廖彥鈞*

壹、前言

我國於2019年12月10日三讀通過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就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之案件，使被害人能全程參與訴訟過程，以強化被害人於刑事訴訟之保護與程序地位。2021年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805號更揭示：犯罪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屬於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所保障之基本內涵，為法院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應受憲法所保障，而將刑事案件之被害人陳述意見權提升至憲法位階。至此，在被害人保護浪潮之推波助瀾下，被害人於刑事訴訟之地位，已產生根本性改變。

國民法官法於2023年1月1日正式施行，現階段僅適用於「因故意犯罪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此類案件中，被害人本人及其家屬，均因犯罪而遭受不可回復之生命權侵害¹。準此，如何在國民法官程序充分呈現被

害人之意見，並落實相關保護措施，可謂我國被害人保護制度之試金石。基於檢方立場，被害人之心情、意見與權利保障，始終為每位檢察官所念茲在茲；而就檢辯雙方之策略考量而言，更須審慎思索如何調查或呈現被害人之陳述，以達成訴訟上目標，同時兼顧被害人之心情與感受。

時至今日，多起國民法官案件業經一審宣判，筆者作為臺北地檢署國民法官專組成員，有幸以檢方身分，於第一線觀察被害人保護在國民參與審判之落實情形；惟限於篇幅，本文將以實務案例為核心，著重探討被害人陳述在國民法官法程序之呈現與處理，並提出本文之觀察與建議，以期拋磚引玉，令更多先進關注被害人程序參與等相關議題。本文將先簡述被害人在國民法官案件之程序地位與功能，再聚焦於被害人陳述在比較法及我國法之法律規範與見解；進而透過現已判決確定之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下稱家暴殺夫案）、臺北地方法

* 本文作者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

註1：由於被害人之定義有廣義、狹義之分，且「犯罪被害人」一般係指因犯罪行為而直接遭受侵害之人，換言之，並不包括被害人家屬；惟因本文所探討之「被害人陳述」，除被害人本人外，亦包含其家屬之陳述，且目前國民法官程序所審理之案件，被害人本人均已死亡，故探討被害人「家屬」之陳述，就現階段而言毋寧更具實益。基於行文方便，本文以下所稱之「被害人」，除特別敘明係指被害人本人或其家屬，或同時將兩者並列外，否則均同時包括被害人及其家屬在內，合先敘明。

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下稱啞鈴弑父案）案件，具體描摹被害人陳述在我國實務案例之處理方式，最後提出本文評析。

貳、被害人於國民法官案件之程序地位與功能

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以其是否有提起告訴、自訴、聲請訴訟參與，或就其親身經歷事項到庭作證，可能有告訴人、自訴人、訴訟參與人、證人等不同身分之分。關於各種身分所應適用之程序規範與訴訟權利，因非本文重點，茲不贅述，然本文以為，在國民法官案件中，被害人之實質參與當可發揮以下重要功能：

一、強化訴訟程序主體性與增進司法信賴

參考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立法目的，本係藉由賦予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措施，強化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之主體性，及維護其尊嚴與需要，進而提升對於刑事司法之信賴，並維持刑事訴訟程序中審檢辯之三面關係，俾確保刑事訴訟之公平性及兼顧被告之訴訟權益²。而國民法官法第1條亦闡釋：該法之制定，係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由此可知，被害人訴訟參

與及國民法官制度，分別係透過保障被害人與國民之實質參與，以達到提升司法透明度、增進人民信賴之共同目的。

二、犯罪事實與量刑事由之釐清

若國民法官案件之被害人本人未因犯罪而死亡（如殺人未遂案件），則其作為最直接的犯罪目擊者，可親自到庭以證人身分陳述案發過程與受害經過，協助國民法官釐清犯罪事實；而就被害人本人業已死亡的案件，如被害人家屬曾親自見聞犯罪過程（例如家暴案件）或對於被告與被害人間之真實關係、過往衝突有所瞭解，家屬亦得以證人身分到庭陳述，有助於確認犯罪事實、動機或其他量刑事由。

三、建立被害人形象

藉由被害人實質參與國民法官程序，將使國民法官透過訴訟活動感知被害人亦為或曾為「活生生的人」，而非僅是書面卷證中之構成要件客體。若係被害人本人已故之案件，更須透過重建被害人形象，使法院得以掌握案情全貌，俾做出妥適裁判；惟於此類案件，只能仰仗家屬或其他量刑證人到庭陳述意見或提出相關證據，結合檢方之出證及論告，以達成建立被害人形象之目標³。

四、犯罪所生危害之具象化

刑法第57條規定之量刑因子，本包含犯罪

註2：司法院全球資訊網（5/20/2020），〈「被害人保護新制：為自己的正義勇敢一次」新聞稿〉，<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216848-f80aa-1.html>（最後瀏覽日：04/14/2024）。

註3：關於被害人形象建立之具體案例及方式，可參考廖彥鈞（2023），〈國民法官案件中被害人形象之建立——以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藥事法案件為例〉，《法務通訊》，3152期，第3-5頁。

所生之危險或損害，除犯罪結果本身外，最高法院亦肯認，被害人之「被害感情」與「心理創痛」亦為量刑事由⁴。準此，被害人或其家屬親自到庭陳述，可令國民法官法庭清楚瞭解及感受犯罪對於被害人及家屬造成之具體影響，例如被害人所受精神損害、傷勢嚴重性、家庭失去經濟支柱、子女頓失依怙等受害心情與創傷，對於量刑審酌有重大意義。

參、刑事審判程序之被害人陳述

本文以下先從比較法角度，簡述同具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美國（陪審制）、日本（裁判員制）被害人權利保障及被害人陳述性質之發展；再回歸探討我國現行法（包含刑事訴訟法及國民法官法）涉及被害人陳述之相關規範及法律見解，使讀者得以掌握被害人陳述在我國刑事審判之基本概況。

一、美國法

美國於2004年制定「犯罪被害人權利法」

（Crime Victims' Rights Act），其立法目的在於賦予被害人權利，擴大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之作用，使被害人在審判中之地位明確化，並賦予被害人多項基本權利；另於2017年公布聯邦法第34號「犯罪控制與法律執行」（Crime Control and Law Enforcement），規定犯罪被害人之權利、補償法制及協助制度，並指出犯罪被害人於程序上資訊獲知權之範圍及內容。據此，犯罪被害人在美國刑事訴訟程序雖非主體，且不具當事人身分，惟相關法令業已賦予被害人有在場權、陳述意見權、程序通知、資訊獲知權、隱私權等，並有受到合理保護，免受被告傷害之權利⁵。

美國法上曾討論被害人之「被害影響陳述」（victim impact statement），即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犯罪對於被害人造成之身體、心理、情緒及經濟上的傷害，所提供之口頭或書面聲明，是否可作為量刑參考？由於此類陳述通常令人心碎且讓人難以承受，可能充滿偏見且具煽動性，易使陪審團充滿憤慨之情；且被害影響陳述難免攻擊被告個人品

註4：如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311號判決（節錄）：「綜合斟酌上開所述上訴人犯罪之動機，犯罪後之態度，犯罪之手段、結果，上訴人家庭環境，被害人之被害感情，對上訴人罪刑之看法及上訴人再融入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經全盤考量並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63號解釋之精神，認本件有『法重情輕』之情，於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減輕其刑時，亦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爰依刑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減輕上訴人之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73號判決（節錄）：「審酌上訴人僅因不滿甲○○另結新歡而拒絕復合，竟不顧他人生命與居住、財產之安全，萌生縱火及殺人故意而犯本案，其放火行為除燒損案發套房內之家具及物品，造成重大之財產損失外，尚導致林○○承受高溫、濃煙侵襲而痛苦死亡，使其親屬受有難以抹滅之心理創痛，所為惡性重大，併衡酌上訴人犯後態度（未見悔悟之意，亦未與甲○○和解或賠償損失）、智識程度（高職肄業）、生活狀況（從事搭蓋鐵皮屋工作，獨居且已離婚）等一切情狀，認第一審公訴檢察官所求處有期徒刑15年，尚嫌過輕，上訴人有與社會長期隔離之必要，因而量處無期徒刑，並依法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註5：摘自徐聖惠（2022），《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研究——以犯罪被害人地位及權利為核心》，第33-40頁，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行，然被告的品格實際上與本案無關，容許陪審團考量此類證據，可能導致不相關的證據進入法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遂透過數個實務案例，將「被害影響陳述」之容許範圍予以限縮，並將該陳述區分為「被害人個人特徵和犯罪結果對於被害人家庭成員造成之情感衝擊」或「被害人家庭成員對於被告以及犯罪之個人意見及描述」。如為前者，原則上可以允許；惟若屬後者，因與犯罪情形無直接關聯，則不得為量刑者考量之因素⁶。

二、日本法

日本之被害人參加制度（類似於我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係因社會對於犯罪被害人支援之關心升高，而犯罪被害人群體自身，亦對其所處之現狀發出質疑聲浪，要求確立被害人「權利」背景下所產生之制度。基此，特定犯罪之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被害人參加人之身分，於審判期日出庭、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得進行證人詢問、質問被告及作為辯論之意見陳述。日本刑事訴訟法另定有其他配套措施以使被害人參加實

效化，包含陪同人及遮蔽措施、檢察官預定請求證據之開示、創設國選被害人參加律師制度，並支付被害人參加旅費等⁷。

日本刑事訴訟法所定被害人之陳述意見權，包含「有關心情之意見陳述」，與「作為辯論之意見陳述」。參考林臻嫻法官之說明⁸，「有關心情之意見陳述」，係關於被害之心情或其他與該刑事案件有關意見，範圍甚廣，惟若屬於重複或與案件無關之陳述，抑或法院考量審理狀況或其他情事，認屬不適當時，得限制或禁止其陳述，或得命其等改提出書面，被害人不得聲明不服。至於「作為辯論之意見陳述」，包括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其陳述意見可與檢察官意見不同，但僅限於檢察官起訴之「訴因」範圍內為之，如已逾越，審判長得為必要限制。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292條之2第9項、第316之38第4項規定，上開2種陳述雖均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惟日本通說認為，「有關心情之意見陳述」得作為「量刑參考資料」⁹，判決書之量刑理由欄位，亦可以引用被害人有關心情之意見陳述，而「作為辯論之意見陳述」

註6：楊思恬（2022），〈美國法上被害人之「被害影響陳述」——兼論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中之被害人陳述權（上）〉，《法務通訊》，3103期，第3-5頁；楊思恬（2022），〈美國法上被害人之「被害影響陳述」——兼論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中之被害人陳述權（下）〉，《法務通訊》，3104期，第3-4頁；徐聖惠，前揭註5，頁41-46。

註7：天野康代著，劉芳伶譯（2019），〈論日本之被害人參加制度〉，《月旦法學雜誌》，293期，第57-68頁。

註8：林臻嫻（2021），〈談我國被害人意見陳述制度與日本法之比較〉，《檢察新論》，29期，第214-217頁。

註9：惟心情陳述多為主觀看法，如何作為量刑參考？參考林臻嫻法官之整理，依日本「幅的理論」，在量刑評議時，應先從「該當犯罪事實自體的情狀」（包括與違法性及責任有關之事項），通常稱為「犯情」，亦即考量犯罪動機、手段方法、結果、態樣、對被害人方面及對社會影響程度、犯罪誘因、與共犯的關係、參與加工的程度、事後被告的行為、常習性有無等，以決定與被告行為責任相應之量刑「大綱」。另外，尚應考慮在此具體事案中，從一般預防、特別預防的刑事政策觀點，被

則不能作為法院量刑參考資料。

三、我國法

以下聚焦探討我國現行法（含刑事訴訟法、國民法官法）與被害人陳述相關之規範，並簡要介紹學說、實務之見解與分析。

（一）法律規範

被害人於我國刑事審判有以下陳述意見之機會：

1.一般性意見陳述

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論者有稱為「一般性意見陳述」或有關「被害感情」之意見陳述。旨在經由被害人參加訴訟之機制，讓被害人或其家屬將其等因被告行為所受及其後衍生之痛苦遭遇傳達予法院，使法院於判決時，考慮其等之被害因素，用以確保司法之妥適公平。故該規定之立法目的，實與法院為發現真實，傳喚被害人於審判期日到場以證人

身分接受詰問作證有所不同¹⁰。

2.對證據調查表示意見及辯論證據證明力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6規定，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得於每一證據調查完畢時表示意見，法院亦應賦予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辯論證據證明力的適當機會。另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28條規定，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得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表示意見，亦得請求於數項或全部證據調查完畢後，一併表示意見；審判長於徵得訴訟參與人或代理人同意後，亦得於調查證據適當階段詢問其對於證據之意見。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29條規定，法院賦予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辯論證據證明力機會者，宜於罪責證據調查完畢後為之。故現行法僅有向法院聲請訴訟參與之被害人，始有對證據調查表示意見及辯論證據證明力之機會。

3.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2項、國民法

告的年齡、性格、經歷、環境、精神及肉體的素質、犯罪後反省的態度、有無和解、賠償的誠意、被害感情、復歸社會時的家庭環境、社會境遇、被告的更生意欲等，即通稱為「一般情狀」（即犯人的屬性及其犯罪後情狀）綜合考量，在大綱內微調後決定刑度。惟被害人之心情陳述，究係作為「犯情」或「一般情狀」審酌，目前尚無定論。多數意見認為，應將心情陳述中之「精神被害」或「單純被害感情」予以區分，若被害人客觀上已達到某程度之「精神被害」，例如提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診斷證明，已非主觀陳述而為客觀事實現象時，始可作為決定犯罪大綱之「犯情」量刑事由，否則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心情陳述，應僅可作為微調刑度之量刑「一般情狀」資料，參林臻嫻，前揭註8，頁218-219。

註10：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466號判決（節錄）：「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被害人參與刑事審判程序之情形有二，依人證之法定程序具結，陳述被害經過而為證言；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之規定，於審判期日到庭陳述意見。前者，乃法院基於發現真實之目的，本於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被害人於審判期日到場，以證人身分接受詰問作證；後者，旨在經由參加訴訟之機制，使被害人或其家屬將其等因被告之行為所受及其後衍生之痛苦遭遇傳達法院，而使法院判決時考慮其等之被害因素，用以確保司法之妥適公平，與被告訴訟權之行使無涉。」

官法第79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辯論前，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故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害人、家屬、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均得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二）論者分析

上述被害人意見陳述之規範與類型，首應究明者為「一般性意見陳述」與「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性質差異。李嘉興法官說明，被害人之科刑意見可分為「被害情感」及「處罰情感」，前者如因犯罪致罹患憂鬱症，或遺族因被害人死亡造成精神及日常生活之困頓、悲傷或財物損失等；後者如被害人表示從重或從輕量刑等。被害人或家屬對科刑範圍表達意見，會出現「主張、意見」，以及「證據、事實」等兩層面問題，前者與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事實、法律及科刑範圍進行辯論之性質相近，後者則為形成科刑意見之遠因，即科刑意見之前提事實或證據，其中有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者，亦有與犯罪事實認定無關者，例如創傷、心路歷程¹¹。至於刑訴法第271條第2項之意見陳述權，旨在對被害人訴訟參與之保護，並就如量刑等自由證明事項適時表達意見供法院參考，與前揭日本法「有關心情之意見陳述」及美國法「被害影響陳述」近似，目的

在使法院透過言詞審理，瞭解被害人因犯罪所受之痛苦及衍生之痛苦遭遇，資為量刑因素。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時點，置於科刑辯論前，係表達希望法院對被告為如何判決而具有結論性之意見或主張，法院宜適當利用訴訟指揮，在同一程序先由被害人為意見陳述，再令其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¹²。

被害人之一般性意見陳述、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何者得作為量刑參考資料？林臻嫻法官認為¹³，從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僅稱「科刑『資料』」而非「科刑『證據』」可知立法者有意將與科刑有關之「資料」與「證據」作出區別，故原則上科刑資料並無證據能力等之限制；最高法院亦肯定被害人之意見陳述具有科刑資料適格，得由審判長將被害人之意見作為科刑資料之一部，並提示該書面陳述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以進行科刑資料之調查。至於被害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因其陳述時點係在當事人已為事實及法律辯論後、科刑辯論前，斯時科刑資料業經審判長調查完畢，緊接要為科刑辯論，審判長無從重複進行科刑資料之調查，若允許法院將被害人之科刑意見作為法院量刑之參考，恐有害於被告在量刑上正當法律程序之虞。依此，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之被害人意見陳述，應僅限於刑事訴訟法第272條第2項之「一般性意見陳述」，且應僅限於「已在科刑資料之調查程序為之者」，方得作為法

註11：李嘉興（2020），〈被害人訴訟參與之科刑範圍意見及意見陳述權（上）〉，《司法周刊》，2024期，第3頁。

註12：李嘉興（2020），〈被害人訴訟參與之科刑範圍意見及意見陳述權（下）〉，《司法周刊》，2025期，第3頁。

註13：林臻嫻，前揭註8，第220-225頁。

院量刑參考資料¹⁴。

關於訴訟參與人對證據調查表示意見、辯論證據證明力，李嘉興法官認為，前者係賦予證據之解讀，其表達屬於個人意見，後者則係賦予其爭執某項證據之證明力，甚至提出反證、反駁或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其他必要證據之機會¹⁵。林裕順教授則主張該等陳述，並不具有事實認定之「證據功能」，僅為促請法院注意之「意見功能」，無須區分不同階段實施，可統一於犯罪事實證據調查完畢後為之，以促進國民法官理解、減輕負擔¹⁶。

肆、實務案例

以上大致爬梳、整理被害人在我國國民法官程序之程序地位與功能，以及被害人陳述在比較法、我國法之相關規範及分析，以下則以新北地方法院之家暴殺夫案、臺北地方法院之啞鈴弑父案為例，探討被害人陳述在國民法官案件之具體實踐。

一、家暴殺夫案

(一) 起訴事實

檢方起訴事實略以：被告季婦為被害人范男之配偶，被告於2022年11月30日上午1時40分許，在渠等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住處房間內，基於殺人之犯意，趁范男酒醉熟睡之

際，拿取菜刀、木棍各1把，水果刀2把，先以菜刀正面自范男左頸往右頸劃過，再以菜刀刀背敲打范男之頭部，後以木棍敲擊范男頭部，復持水果刀朝范男胸口及腹部刺擊，因而造成范男大量出血，當場死亡。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二) 偵審概況

因被告坦承犯行，檢辯雙方爭執重點聚焦在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之自首要件，以及是否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關於前者，新北地方法院經審理後認定：從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觀之，被告係於案發約1小時後撥打電話報警，並主動向警方表示其行為造成其丈夫死亡，警方旋即派遣警員前往案發現場而查獲本案犯行，故被告主動報案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之自首要件，經國民法官法庭評議後，認本案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¹⁷。

針對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部分，法院則認為，從各該事證觀之，被告確實係因長期遭受丈夫家庭暴力而為本案犯行，客觀上足以引起同情；然被告所侵犯者為最重大之生命權，且其於行為當下，未遭受急迫危險，並非陷於不得不殺害被害人之求生困境。案發前，被告已獲核發暫時保護令，家防官亦已與被告討論庇護可能性，故被告並非處於全然孤立無援，有循其他管道保護自身免受家

註14：類似見解，參林裕順（2023），〈國民法官、被害人與量刑——意見陳述案例研習與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343期，第30-35頁。

註15：李嘉興，前揭註11，第3頁。

註16：林裕順，前揭註14，第31頁。

註17：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

暴之可能。再參酌同屬侵害人身法益之重傷害罪，法定刑為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犯行剝奪被害人之生命，手段殘忍，不宜輕易處以低於重傷害罪法定最低刑度之刑，故本案應無縱處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情形，無刑法第59條適用，因而判決被告構成殺人罪，處有期徒刑7年2月。本案因檢辯雙方均未上訴而確定。

（三）本案之被害人陳述

關於本案究否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法院判處之刑度是否過重，社會各界容有不同看法，惟此非本文重點，以下僅敘明被害人家屬在本案中之參與情況及其等陳述之調查方法¹⁸。

本案實際出庭之被害人家屬，包括被害人范男之弟（下稱被害人弟弟）、被告與被害人之女兒（下稱被告女兒）。前者係由檢方以證人身分傳喚為「交互詰問」，後者則係以「被害人家屬身分」為陳述。被害人弟弟於檢方詰問時證稱：因早年與哥哥合夥經營燒臘店，有近距離觀察過被告與哥哥的互動，並見證2人戀愛結婚的過程；在他眼中，哥哥的個性正直、嫉惡如仇，做事有前瞻性、有理想、有計劃等語。經法院向其確認是否聽說過家暴的情形，被害人弟弟答稱：過往只有言語吵架，哥哥會罵被告「笨」之類的，但沒聽過動手；去年命案發生前，才聽說被告的狀況有通報到新竹社會局，才知

道情況如此嚴重等語。

被告女兒則於審理中陳述：「這件事情身為子女的我們是最難過的，失去的是我的父親，被告是我母親。我們得知事發時，很震驚難過，也非常掙扎。如果我們能更關心陪伴他們，能警覺父母之間已經演變到這樣嚴重的地步，或許今天就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所以我覺得身為子女的我們也有責任」、「我已經沒有了父親，不能再沒有母親，我知道她犯下殺人罪，應該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懇請各位法官能減輕她的量刑，她畢竟不是因為名利財富才做這樣的事，她只是渴望得到愛與尊重。懇請各位法官給我們一次機會，給我媽媽一次機會，讓我們早日團聚，讓媽媽接下來的人生能好好活一次、好好愛自己」。

二、啞鈴弑父案

（一）起訴事實

檢方起訴事實略以：被告鍾男與其父親（下稱鍾父）共同居住於新店某址。被告於2023年1月18日下午，因購買便當與鍾父發生爭執，被告遂基於殺人之犯意，於同日下午5時22分許至7時45分期間內某時，持啞鈴敲擊鍾父之頭部，致鍾父受有頭部開放性外傷之傷害而當場休克死亡。嗣被告之母（下稱鍾母）於同日晚間7時45分許返回住處，發現上情報警處理。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2

註18：由於筆者並未實際參與本案審理程序，故以下關於本案被害人陳述情況之描述，參考自曹馥年、洪琴宜、張子午（7/21/2023），〈台灣首度國民法官判決全紀錄：鄧如雯案30年後，新北殺夫案彰顯家暴法未竟盲點〉，《報導者》，
<https://www.twreporter.org/a/taiwan-citizen-judge-first-sentence>（最後瀏覽日：04/08/2024）。

條、第271條第1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二）偵審概況

被告坦承犯行，檢方於偵查中對被告實施精神鑑定，認被告於案發時處於思覺失調症急性發作，辨識與控制能力顯著減低，該當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犯案時僅具限制責任能力。檢辯於審判中均不爭執被告於案發時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故爭點聚焦在被告殺害父親之動機及其科刑範圍；另若認有對被告施以監護處分必要，監護處分之期間為何？應於刑前或刑後為之？

檢辯各自傳喚多名證人以供法院作為量刑參考，包括鍾母、鍾家友人、精神鑑定醫師、案發前曾診治被告之醫師，以及被告於審判中暫行安置期間之主治醫師等，藉此釐清被告之成長歷程、疾病史、案發前後之病況及其與鍾父之關係。臺北地方法院經過多日審理後認定：被告因認父親失職、對其長期責罵及有不適切舉動，累積諸多不滿及負面情緒，復加以思覺失調症急性發作，主觀上產生妄想，在主觀經驗交錯現實與妄想之相互糾結下，陷於奇特思考感知，產生鍾父係「萬惡之首撒旦」化身，基於妄想性意念而殺死鍾父。綜合全案事證，被告應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審酌被告罪責尚未達罪大惡極，且於犯後坦承犯行並表示後悔，加之被告所需者首為治療，並無將其與社會永久隔離或處以無期徒刑之必要，並

參酌刑法第57條規定各款量刑審酌事項，判決被告構成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處有期徒刑12年。又被告有再犯及危害公共安全之可能性，有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之必要，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3年¹⁹。本案因被告撤回上訴而確定。

（三）本案之被害人陳述

法院首須面臨之難題為：被告因患有思覺失調症，向法院表達希由鍾母擔任輔佐人，鍾母亦表示希望在旁陪同被告；然而鍾母作為鍾父之妻，亦為被害人家屬，可能會以被害人家屬身分陳述。換言之，鍾母同時具有「被告之輔佐人」及「被害人家屬」雙重身分，程序上應如何處理？如由鍾母全職擔任輔佐人，是否即無人可代表被害人方陳述意見？另鍾母表示不希望自己身分曝光，避免影響日後生活，檢辯雙方又均傳喚其到庭作為量刑證人，法院應否、又如何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²⁰？

基於鍾母明確表達希望專心擔任被告之輔佐人，檢方為避免鍾母處於角色衝突之窘境，曾嘗試找尋鍾父之其他家人，以取代鍾母作為被害人家屬為陳述。惟因鍾家長久未與其他親人聯繫，最終檢方僅聯絡到鍾父弟弟有意願為訴訟參與，而鍾父弟弟雖遞狀為訴訟參與，並於準備程序到庭表達意見，但未於審理期日到庭，故亦無從在審理程序中以被害人家屬身分陳述意見，或以訴訟參與人身分對證據調查表示意見、辯論證據證明力。因

註19：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

註20：由於筆者實際以公訴檢察官身分參與本案之審判程序，故以下關於審判程序之描述，均來自於筆者之親身經歷。

此，本案審判程序中，法院仍只能令鍾母分別以輔佐人、被害人家屬身分為陳述²¹。實際做法上，由於輔佐人本得陳述意見（甚至陳述意見之範圍可能較被害人家屬更廣），法院於詢問被告對於各項程序及證據之意見時，通常一併詢問輔佐人之意見，故鍾母有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

由於鍾母不希望身分曝光，本案又為媒體所矚目，為保護鍾母隱私，法院與檢辯雙方於審理期日前，即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2規定，協議在審理程序之所有發言、簡報及證據資料中，均不出現鍾母之全名，且於審判全程均使用大型隔板將鍾母與旁聽席隔離，令旁聽觀眾無法看到鍾母之容貌。至於調查鍾母證詞之方法，考量到檢辯雙方均聲請傳喚鍾母作為量刑證人，不令其就犯罪事實作證，而量刑事項本無須嚴格證明。為使鍾母不致接受過於緊繃尖銳之交互詰問，檢辯雙方均同意對於鍾母證詞之調查，採取「詢問」而非「詰問」方式。具體做法上，先由辯方對鍾母為主詢問，再由檢方對鍾母為反詢問，之後檢辯雙方補充詢問，最後再由法院詢問。

鍾母於檢辯詢問時證稱²²：鍾父個性嚴謹、保守、勤儉，沒有抽菸、喝酒或賭博等不良嗜好。鍾父亦患有思覺失調症，沒發病前，他們就是普通的一家人，鍾父會騎機車載她和當時年幼的被告出遊，也不曾打罵被

告。被告18歲時，鍾父先發病，開始疑神疑鬼，有時會在深夜大喊有小偷、打電話報警，就醫後確診思覺失調症，唯一的兒子在隔年也跟著發病確診。她知道丈夫生病後，有時會罵兒子好吃懶做、打兒子的頭、打耳光，他勸丈夫不要這樣，但丈夫認為「是妳太寵孩子」。案發後她非常痛苦、難過、常常覺得不敢相信。但她認為，她的丈夫已經沒有了，她希望能保護剩下唯一的家人，也就是被告等語。

科刑辯論前，鍾母向法院表示希望陳述自身開庭多日之想法，審判長徵詢檢辯雙方意見後，諭知令鍾母在科刑辯論前，以被害人家屬身分陳述意見，鍾母遂表示：「我的雙重身分，因為我的兒子犯病，把他的爸爸殺了，事情已經發生了，一個是我先生已經走了，在這種情況下當然我現在全心在我兒子身上，希望大家能夠根據我的想法是不是能有更好的決定。²³」

伍、本文評析

從上述實務案件概況可知，國民法官案件之被害人陳述，可能會以截然不同之方式呈現在審判程序。本文將以前述案例為基礎，結合實務經驗、訴訟策略分析及被害人保護等多方視角，說明被害人陳述在國民法官程序中之具體樣貌，並提出本文之觀察與建議。

註21：另被告於本案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除鍾母擔任其輔佐人外，均有社工到庭陪同被告。

註22：李秉芳（12/12/2023），〈思覺失調症子殺父，母親出庭泣訴：沒發病是好丈夫和好兒子，讓病人互相照顧「是我疏忽」〉，《關鍵評論》，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0968>（最後瀏覽日：04/08/2024）。

註23：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

一、被害人陳述之不同呈現方式

上述案例，啞鈴弑父案雖有訴訟參與人（即鍾父之弟），然因其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無從行使法律所賦予對證據調查表示意見、辯論證據證明力之權利；其餘之被害人，包括家暴殺夫案之被害人弟弟、被告女兒、啞鈴弑父案之鍾母，均僅為單純之家屬，不具訴訟參與人身分，甚至未提出告訴。惟上開3人之陳述，卻恰好分別以不同之形式呈現於審判程序：

- （一）家暴殺夫案之被害人弟弟，以證人身分接受「交互詰問」。
- （二）家暴殺夫案之被告女兒，以家屬身分「陳述意見」。
- （三）啞鈴弑父案之鍾母，除以被害人家屬、輔佐人身分陳述意見外，更曾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

以證人身分接受交互詰問，意謂於調查過程須恪守詰問規則，例如主詰問方不得誘導、不得為抽象不明確詰問、不得要求證人陳述個人意見、推測或評論等；惟透過詰問程序取得之證詞，必然得同時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量刑參考資料。而以詢問方式進行調查，不受交互詰問規則限制，檢辯雙方無法以違反詰問規則為由提出異議；惟因「詢問」並非對證人之法定調查程序，所取得之證詞僅得作為自由證明事項（如量刑事由）之參考，而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至於單純之陳述意見，則係由被害人單方陳述，檢辯雙方無從對其提問，並依其陳述時點、性質，區分是否得作為量刑參考資料，惟均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茲將上開3種方式之異同，簡要整理如下：

表1：被害人陳述之不同呈現方式

	交互詰問	詢問	陳述意見
是否受交互詰問規則限制	是	否	否
檢辯雙方是否得提問	是	是	否
是否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證據	是	否	否
是否可作為量刑審酌資料	是	是	依陳述之時點、性質為區分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二、呈現方式之選擇

詰問、詢問、陳述意見等3種被害人陳述之呈現方式，法院及檢辯雙方應如何選擇？首應敘明者，被害人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為一般性意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2項、國民法官法第455條之47規定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均係法律賦予被害人之程序權利，並非法院或檢辯雙方所能任意剝奪。因此，不論檢辯雙方是否基於各自訴訟策略考量，而以證人身分傳喚被害人接受詰問或詢問，被害人本得依法於審判程序陳述意見。故較具討論實益者，毋寧在於：在被害人本會依法陳述意見之情形下，檢辯雙方如仍有調查被害人陳述以作為犯罪事實認定或量刑資料之必要，應以何等方式調查被害人之陳述？

較無爭議者，若為證明與犯罪事實有密切關連之「犯罪情節事實」，例如被害人本人或其家屬親身目擊犯罪經過，則依最高法院

判決意旨，須經嚴格證明，應傳喚其接受交互詰問²⁴。反之，若傳喚被害人之目的，係欲將其證詞作為量刑審酌之參考資料，而不涉及犯罪情節事實，例如僅係確認被害人家庭因本案造成之損害、被害人因本案所生之精神痛苦等，因僅須自由證明，始有選擇「詰問」或「詢問」之空間²⁵。

誠然，對於檢辯雙方而言，縱使欲透過被害人陳述證明單純量刑事實，亦可選擇不聲請傳喚調查，任令其陳述意見。然而，從訴訟策略角度，檢辯雙方透過詰問或詢問所欲釐清或突顯之事實，可能不見得係被害人或其家屬所在乎而欲主動向法院陳述之內容，尚必須透過檢辯雙方之提問，引出被害人之回答，進而作為嗣後雙方辯論之基礎。舉例而言，在妻子長期遭受家暴而殺害丈夫之案件中，檢方可能希望家屬描述被害人的人生軌跡與性格特點，以建立被害人形象；辯護人可能希望家屬說明被告長期遭受被害人家暴之經過，以作為量刑審酌；家屬本身則可能單純想表達自身之被害情感與對刑度之意見。既然三方各自希望呈現不同事實，檢辯即可能須以詰問或詢問另行調查被害人之陳述。

進一步而言，檢辯如欲調查被害人陳述以證明量刑事由，應選擇「詰問」或「詢問」方式？箇中考量為何？如前所述，交互詰問受到詰問規則嚴密限制，如採取詰問方式，縱使待證事實為單純量刑事由，檢辯雙方仍得依詰問規則對彼此提出異議，或是對證人施加一定程度之回答壓力，促使證人更為精確、正面回答問題。因此，僅就策略考量而言，如預料證人之答詢過程，可能有透過詰問規則予以控制之必要，例如避免誘導串供、彈劾虛偽或不一致陳述等，似應優先考慮以詰問方式調查。然而，於被害人家屬單純擔任量刑證人，而不涉及犯罪情節事實之證明時，一方面從實務經驗以觀，被害人家屬與任一方串供之機率甚微；一方面亦須考量被害人家屬之心情與感受，令其和緩陳述，避免以過於尖銳緊湊之方式施加壓力。準此，若採取「詢問」方式，除得使檢辯雙方仍得就各自所欲呈現之事項對被害人家屬提問，亦得使被害人家屬能夠在較安心、和緩之情境下充分陳述，不因檢辯雙方基於詰問規則而過度緊繃或劍拔弩張之氣氛所影響，不失為折衷方案²⁶。就此而言，臺北地

註24：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83號判決（節錄）：「科刑資料之調查，屬與犯罪事實有密切關連之『犯罪情節事實』者，應經嚴格證明，其於論罪證據調查階段，依各證據方法之法定調查程序進行調查即足當之，其為『犯罪行為人屬性』之單純科刑事實者，則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此科刑資料調查方法如何，雖無明文，若已就量刑審酌事項（例如前科素行、對於本案供述情形之犯後態度、所供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針對行為人前案紀錄表或其警詢、偵訊及審理中供述等項，提示調查，由上訴人及其辯護人表示意見，即難謂非經合法調查。」

註25：實務上，如就被害人未死亡之案件（例如殺人未遂），則傳喚被害人之主要目的，仍在於對犯罪情節事實之證明。據此，若傳喚被害人本人，幾可確定須令其於罪責證據調查階段，即接受交互詰問。因此，本文以下關於被害人調查方式之討論，教具實益之對象，應係針對被害人家屬而言。

註26：尤其國民法官案件本較為矚目，旁聽席亦可能有媒體記者在場，被害人家屬於此環境，心情已然緊張，若檢辯雙方仍以高度張力、緊湊之詰問方式，對家屬連番提問或彼此異議，恐更不利於緩解家屬之情緒。

方法院在啞鈴弑父案中，考量到被害人家屬鍾母之心情，令檢辯以詢問方式調查鍾母之陳述，兼顧雙方策略安排與被害人保護，殊值贊同。本文亦建議，日後之國民法官案件，如遇被害人家屬僅作為量刑證人，而不涉及犯罪事實之證明，法院似得優先考慮以詢問方式調查。

三、量刑審酌與國民法官之認知

如前所述，我國實務及學理上，被害人之一般性意見陳述及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是否得作為量刑審酌之參考資料，已有大量討論與分析。單就程序法理而言，本文贊同林臻嫻法官之見解，即僅限於「已在科刑資料之調查程序」前所為之「一般性陳述意見」，方得作為法院量刑之參考，至於被害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則非量刑參考資料。惟以陳述「時點」作為量刑參考與否之判斷標準，對於職業法官而言固非難事，然要令國民法官理解：何以被害人陳述時點不同，會影響量刑參考與否，恐有難度。況被害人家屬之陳述，多半摻雜個人情感與傷痛，可能在現實上影響國民法官對於量刑之想法與心證；縱使職業法官得透過訴訟指揮或說明，向國民法官曉諭被害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不得作為量刑參考，國民法官不僅可能不解緣由，亦不見得能從已受到影響之心證抽離。現實案例中，由於評議過程不公開，職業法官是否有向國民法官解釋上開見解、國民法官是否能夠理解，本文雖不得而知，惟當可想見應非易事。

相較於以被害人陳述時點作為量刑參酌與否之考量，本文更關切者，在於使國民法官

明確知悉並區分被害人陳述之不同「性質」，亦即參考比較法，令國民法官瞭解被害人「有關心情之意見陳述」與「作為辯論之意見陳述」之不同，僅有前者得作為量刑參考資料。申言之，被害人或其家屬通常不具法律專業，陳述方式多夾敘夾議，其被害感情與心理創痛，與其對本案事實認定、適用法律之主張、意見，更可能交互穿插，例如被害人先陳述其家庭因犯罪而支離破碎，再主張被告應有殺人故意、應判處死刑，後續又提及自身因此蒙受精神創傷。然上開陳述僅有家庭支離破碎、精神創傷，因屬有關心情之陳述或被害影響陳述，得作為量刑參考資料；至於其主張被告有殺人故意、應處死刑部分，則屬作為辯論之意見陳述，並非量刑資料。據此，若無法讓國民法官理解以陳述時點區分量刑資料與否之原因，至少讓國民法官能夠清晰辨別陳述性質，方能令量刑審酌之過程與結果更加妥適與公平。

四、被害人保護之考量與措施

國民法官案件較一般案件更為媒體所矚目，審理過程及結果，均可能有媒體記者旁聽記錄。對於被害人家屬而言，除要面對驟失親人造成之心情影響與家庭困頓、全程參與緊湊密集之訴訟程序，更要面臨傳播媒體與社會大眾之深切關注，實為難以承受之重，壓力不言可喻。尤其部分家庭暴力案件，被告及被害人均為至親，如因媒體報導造成家屬身分曝光，更可能對家屬日後回歸正常生活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如何在審理程序保護被害人，避免被害人及家屬隱私遭受不當侵害，實為審檢辯不可迴避之責任。

臺北地方法院在啞鈴弑父案中，考慮到被害人家屬之心情與訴求，在審理階段所為之各項安排，包括審理中之發言、簡報及證據資料均避免提及鍾母全名、播放影片時以馬賽克遮蔽鍾母之臉部、以隔板阻擋鍾母與旁聽席、採取詢問方式調查鍾母之證詞等，在在顯現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家屬所做出之努力，殊值其他案件借鏡參考。

陸、結語

國民法官制度作為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之重大變革，目前仍處於初步開展階段，尚有賴於審檢辯三方及刑事法學界，透過案件積累與學理探討，逐一填補、改善制度不足之處。而犯罪被害人保護及陳述意見權，近年廣為學說、實務所重視，在嚴重侵害生命權之國民法官案件中，是否能夠落實相關規範與理論，緊密牽動被害人保護發展之成敗。有鑑於此，本文首先敘明被害人在國民法官案件之程序地位與功能，再依序介紹美國、日本及我國法關於被害人陳述之相關規範與見解；進而以家暴殺夫案、啞鈴弑父案為例，分別說明訴訟概況及被害人陳述之呈現方式。

從實務案例可知，國民法官案件中，除法

律賦予被害人之陳述意見權外，檢辯尚可選擇以詰問或詢問調查被害人之陳述。如涉及犯罪情節事實之證明，應以交互詰問為之；若僅涉及自由證明事項如量刑事實者，基於被害人保護之考量，避免其處於高度張力之環境，同時兼顧檢辯雙方之策略安排，或可考慮採取詢問方式調查。

另外，本文在論理上，固贊同被害人之一般性意見陳述得作為量刑參考資料，而被害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則否；惟國民法官是否能夠理解以陳述「時點」區分量刑參考與否之原因與法理，容有疑問。無論如何，至少透過職業法官之釋疑，令國民法官能以被害人陳述之「性質」，辨別其陳述是否屬於科刑資料，方能使量刑審酌之過程與結果更為妥適。

最後，國民法官案件中，審檢辯三方均應積極保護被害人之隱私，避免其因媒體矚目、曝光而承受龐大壓力。由此以觀，臺北地方法院在啞鈴弑父案中，為保護被害人所做出之各種努力與措施，殊值肯定。而本文亦衷心企盼，透過審檢辯三方之攜手協力，所有國民法官案件之被害人，均能在安穩無虞之環境中，充分表達對於案件之真實想法與信念，方能貫徹落實被害人保護之重要目標。